

上海金融法院今迎三周岁

审结逾 2 万案件 总标的额破 5400 亿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100 余名法官，1000 多个日夜。上海金融法院今天迎来三周岁，并对外公布成绩单：截至 8 月 18 日，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 2.18 万件，审结 20050 件，受理案件总标的额 5470 亿元人民币。

与此同时，还有 20 个引领规则的精品案例、8 项示范创新机制、8 大服务保障大局工作举措、8 个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三年来，上海金融法院勇于做探路者，创设解决金融纠纷的“中国标准”“上海规则”；大胆做改革者，不断提升金融司法国际影响力，擦亮中国金融司法名片；坚持做守护者，服务国家战略，防范金融风险，践行司法为民，朝着“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建设不断迈进。

【探路者】
20 个精品案例
探索“中国标准”“上海规则”

翻开上海金融法院三周年成绩单，扉页上 20 个精品案例格外显眼。

全国首例证券纠纷示范案件、首例涉债券市场维好协议案件、首例判决信托公司在通道类业务中承担民事责任案件、首例适用《民法典》判决贷款机构应当明确披露实际利率案件……建院三年来，上海金融法院高效审理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

其中，2020 年，全国首例裁定认可与执行涉离岸债券维好协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裁判案件，有效提升中国企业海外发债信誉，获得境外多家知名媒体高度关注与国际法律界肯定。

近日，又一起“认港”案件在上海金融法院受理。

申请人某涉外银行公司起诉印度籍被申请人马某某合同纠纷一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申请人支付 107700.79 美元或在支付时的等值港币以及港币 5.01 元、利息等。

判决作出后，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判决款项，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位于上海闵行的房产信息，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在综合审判二庭庭长符望看来，恰恰是一系列保障金融司法环境举措推出，让越来越多非本地企业乃至外国当事人愿意将管辖法院约定为上海金融法院。

建院三年来，上海金融法院主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公开透明、公正高效的金融审判，提升金融纠纷解决的可预期性，为建设具有更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

上海金融法院不断优化涉外金融审判机制。发布“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案件审判指南”及典型案例，与专业院校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通过上海高院设立国际金融法律专家名册，有力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国际化水平。研发涉外庭审智慧翻译系统，提高涉外金融审判的便捷度和认可度。

同时，上海金融法院还积极行使涉外金融案件管辖权，拟定中英文“涉外金融交易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示范条款”，通过金融行业协会推广，上海发行的首单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债券产品在其募集合同中引入了该条款，让更多具有示范意义的跨境金融交易纠纷进入我国司法程序，提升我国对国际金融交易规则的解釋权和话语权。



新闻发布会现场

语权。

越来越多的外地企业和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境外金融机构选择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改革者】
8 项创新机制
立示范标杆

全国首创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全国首创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机制、全国首个代表人诉讼机制规定……从成绩单上 8 项创新机制不难看出，大胆改革创新已经成为上海金融法院的精神品质。

以全国首创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机制为例，实现大宗股票处置价值、效率和便利程度最大化，获评上海金融创新奖。上海金融法院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建立全国首条查询冻结专用线路，创新以财产处置为核心的智慧执行系统，执行到位金额超过 167 亿元人民币，占全市法院执行到位总金额的五分之一。

三年来，上海金融法院打造了智汇多元解纷系统。创建金融行业全覆盖的诉调对接机制，推行“示范判决 + 专业调解 + 司法确认”全链条的纠纷化解模式，打造互联互通的全线调解平台，多元化解金融纠纷 1764 件，调解金额达 516.78 亿元人民币，为当事人节省上亿元诉讼费。

上海金融法院形成符合金融案件特点的“五分法”繁简分流多层次化解体系，即诉调案件专业化调解、平行案件集约化审理、简单案件快速化审理、重大案件精品化审理、普通案件常规化审理，实现案件分类精准处置。系统集成“网上立案 + 电子送达 + 在线庭审 + 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记录 + 一键归档”全流程网上办案功能，提高金融案件审理质效。

【守护者】
出台 8 大工作举措
服务保障大局

三年来，上海金融法院坚持做好“守护者”，服务国家战略，防范金融风险，践行司法为民。

在服务保障中央交给上海的各项重大任务方面，制定《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与涉科创板案件集中管辖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审判工作机制；出台《服务保障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举措》，推动新片区“金融法治创新区”建设；与长三角地区多家中院签署《长三角金融司法协作共建协议》，组织长三角金融庭长论坛，加强区域金融司法协作，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探索“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为金融创新业务提供前瞻性规则指引，服务保障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与此同时，上海金融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安全。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分析系列报告”年度发布制度，为规范行业发展提供司法参考。打造金融诉讼大数据平台，与金融监管机构构建共享、共商、共研、共防的协同善治新格局。强化司法建议预警功能，向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发送 15 篇司法建议，得到积极采纳，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建议发函全国央企要求加强相关业务风险防范，建立风控长效机制。

在构建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体系方面，助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全国首发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规定，审结首例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为创建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模式提供典型样本；首创“中小投资者保护智慧舱”，提供无纸化、一站式、交互型的便捷诉讼服务，成

质量改革、高效能治理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书。上述《意见》用了较大篇幅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创新开放做出谋划和部署，同时强调“要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

上海金融法院作为中央设立在上海的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义不容辞要发扬“探路者精神”、集聚“改革者魄力”，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匹配、与金融开放和创新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门化涉外金融审判机制，为浦东新

为符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减流程、减环节、降费用”方法论的实践样本。

【担当者】
涌现一批
先进集体及个人

从“金融大讲堂”到“金融法治菁英项目”；从习近平法治思想宣研社、到译研社、民法典学研社；从“智荟融法”沙龙到“党史青年说”……三年来，上海金融法院全面适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对专业化、国际化金融司法人才的需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金融法院队伍。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构建组织融通、内容融入、空间融汇的“融”党建新模式，推动党建和审判深度融合。建党百年之际，上海金融法院被最高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强化专业能力。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联合举办“金融法治菁英班”，与金融监管机构建立人才交流机制，选派 5 批次 6 名法官赴境外研修，打造“金融大讲堂”“智荟融法沙龙”平台，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研社、中外法律案例译研社、民法典学研社，建强适应新时代金融司法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金融审判人才队伍，涌现出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一批业务专家。

“新形势下，我们将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饱满的激情，不断改革创新，推动上海金融法院高质量发展，为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司法服务和保障！”上海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红表示。

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概括起来，就是五个着力：着力加强对新类型涉外金融案件的研判，发挥金融裁判的规则指引作用；着力统筹域内法治和域外法治，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着力优化涉外金融审判机制，打造公正高效便捷可预期的涉外金融司法体系；着力开展金融司法国际交流，提升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审判人才，满足涉外金融司法的专业需求。

质量改革、高效能治理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书。上述《意见》用了较大篇幅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创新开放做出谋划和部署，同时强调“要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

上海金融法院作为中央设立在上海的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义不容辞要发扬“探路者精神”、集聚“改革者魄力”，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匹配、与金融开放和创新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门化涉外金融审判机制，为浦东新

质量改革、高效能治理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书。上述《意见》用了较大篇幅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创新开放做出谋划和部署，同时强调“要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

上海金融法院作为中央设立在上海的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义不容辞要发扬“探路者精神”、集聚“改革者魄力”，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匹配、与金融开放和创新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门化涉外金融审判机制，为浦东新

■ 对话

为浦东打造引领区提供更有利司法保障

记者：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赋予浦东金融改革开放新的重大任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也步入能级提升的新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在服务保障金融创新开放方面还将有哪些具体的举措？

赵红院长：7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为浦东新区高水平开放、高

质量改革、高效能治理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书。上述《意见》用了较大篇幅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创新开放做出谋划和部署，同时强调“要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

上海金融法院作为中央设立在上海的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义不容辞要发扬“探路者精神”、集聚“改革者魄力”，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匹配、与金融开放和创新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门化涉外金融审判机制，为浦东新

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概括起来，就是五个着力：着力加强对新类型涉外金融案件的研判，发挥金融裁判的规则指引作用；着力统筹域内法治和域外法治，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着力优化涉外金融审判机制，打造公正高效便捷可预期的涉外金融司法体系；着力开展金融司法国际交流，提升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审判人才，满足涉外金融司法的专业需求。